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6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亿元—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期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2,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金额45,354,136.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1-025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9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预案披露,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6%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北京国管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权的差额部分。同时,公司拟向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衡)、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8.8125%、4.00%、1.1875%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保留资产。预案披露,公司保留资产具体包含黄寺商厦100%股权,以及产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7转)第4123号、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023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4755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产予以保留的原因、具体用途或后续处置方案,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2)上述三宗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性质、用途以及不同用途的面积占比,是否存在对外销售或对外出租的情形或计划;(3)保留资产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锁定期安排。预案披露,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以及京国发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中天津融衡、京国发为有限合伙企业,北创投为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北京国管的锁定期为36个月,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的锁定期为12个月。同时,北京国管持有北创投40%的出资份额,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全资控制京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2)结合北京国管与北创投、京国发的出资关系,说明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信息

3.关于收入和现金流。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业务外包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等。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1.86亿元、183.01亿元和120.5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亿元、13.15亿元和-3.75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板块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及占比、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资产负债。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上半年末总资产分别为94.27亿元、112.32亿元和129.90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68亿元、33.80亿元和36.04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39%、69.91%和72.26%。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有息负债规模及支付利息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整体水平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资金管理。预案披露,2021年10月,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企集团)将持有的标的公司8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管。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外企集团、北京国管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外企集团或北京国管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是否具有独立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信息

6.关于专业资质。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开展专项业务需要取得专业资质证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所需要的具体资质类别、名称、取得时间、到期时间、续展条件等;(2)相关资质如未能续期,对其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诉讼风险。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多项被起诉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涉诉情况,包括背景、金额、判决、赔偿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具体影响,上述以及未来潜在诉讼、仲裁纠纷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拟置出资产及其他

8.关于债务转移。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未来资产交割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就置出资产过户或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北京国管的同意。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置出资产中包含的具体债务金额、类型、到期时间,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分别说明公司向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3)结合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分析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现金流量等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关于后续整合。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稳定、优秀的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现有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以及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2)公司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方面是否拥有足够的管理经验及人才,并就公司跨界重组的后续整合风险进行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码:2021-1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0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56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602,401	6.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602,4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4,040,000	0.21%	2021/8/2~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17.20-19.80	74,772,979	110,562,401	5.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建投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东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赵东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亮先生通过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赵东亮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赵东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赵东亮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樊肖萌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樊肖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樊肖萌简历

樊肖萌女士,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入职中瓷电子,先后任职于采购部、综合部等部门,现任综合部行政科科长,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及公司档案管理等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科研项目的资料整理、验收、归档等工作。

樊肖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肖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7.26万元。公司继续使用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6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2.95%、3.15%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及产品投向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提交结构性存款委托申请,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6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60%或2.95%或3.15%,产品期限为25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产品投向为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77,601.17
负债总额	33,030.45	33,798.78
净资产	84,580.69	143,802.38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0	5,886.44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17.26	40,000
合计		40,000	/	17.2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日本泉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泉源”)拟与AIS Capital Partners LLP(以下简称“AIS LLP”)、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亚洲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该基金总认缴规模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796万元),其中,日本泉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517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火炬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一、本次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该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京法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公司法人编号:0100-05-034142

3、主要经营场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5-1

4、普通合伙人:AIS PARTNERS株式会社、郭健

5、合伙企业存续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

6、业务范围:该合伙企业以AIS Capital Partners LLP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主要开展以下业务:

(1)购买和持有新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

(2)购买和持有现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或股票期权(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上的认股权证除外);

(3)购买和持有指定有价证券;

(4)购买和持有对企业经营者的货币债权以及收购和持有企业经营者持有的货币债权;

(5)向企业提供新的资金贷款;

(6)根据第1号到第5号的规定,对拥有其股份、认股权证、指定有价证券或者货币债权的被投资单位进行经营或者技术指导;

(7)对外国法人投资时,其投资总额在小于全部合伙人实缴金额50%的范围内,上述各项业务可不受限制进行;

(8)为了实现合伙协议的目标,对企业剩余资金的管理将以下列方式进行:

①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②购买政府债券或市政债券;③外国政府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或与外国政府有关的组织(其主要资金来自其总部或主要办事处所在国政府的组织)、主要投资者为外国地方公共实体的公司或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或担保的债券。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合伙企业尚未取得日本金融厅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70”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BDLQ2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33,000万元-66,000万元调整为66,0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7日-9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3,056,9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3,056,9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元/股,成交总金额629,282,378.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27,457,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3,0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万元,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道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50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8895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圣军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尚道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31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310000MA7B7H2C5Y,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2、上海如桑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5MA1HBF590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3、李刚,中国公民,36052********003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汤晟,中国公民,51010********291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5、乔堃,中国公民,11010********751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6、于春洋,中